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06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4,40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8.81%。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22,351,3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咸阳金控 | 是 | 485 | 否 | 否 | 2024-2-21 | 2024-6-19 |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4% | 0.14% | 自身生产经营 |
| | | 10,000 | 否 | 否 | 2024-2-21 | 2029-2-20 |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99% | 2.79% | |
| 合计 | | 10,485 | | | | | | 9.43% | 2.93% | |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咸阳金控 | 1,112,759,643 | 31.01 | 549,551,929 | 654,401,929 | 58.81 | 18.24 | 0 | 0 | 0 | 0 |
| 如意广电 | 108,884,454 | 3.03 | 67,949,440 | 67,949,440 | 62.41 | 1.89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21,644,097 | 34.04 | 617,501,369 | 722,351,369 | 59.13 | 20.13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8,5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对应融资金额5.3亿元。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71,898,5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8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9,295,773 | 99.7321 | 2,602,800 | 0.267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9,425,873 | 99.7455 | 2,472,700 | 0.254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9,295,773 | 99.7321 | 2,602,800 | 0.267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9,638,295 | 95.0177 | 2,602,800 | 4.9823 | 0 | 0.0000 |
| 2 |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9,768,395 | 95.2667 | 2,472,700 | 4.7333 | 0 | 0.0000 |
| 3 |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9,638,295 | 95.0177 | 2,602,800 | 4.982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2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人，代表股份296,926,7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1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6,926,7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5,196,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96,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90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3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8,223,78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8,223,7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69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69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8,223,788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8,219,464 | 99.9887 | 0 | 0 | 4,324 | 0.0113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王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2,398,1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82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1,093,756 | 99.8168 | 1,304,402 | 0.183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651,391 | 95.9647 | 28,746,767 | 4.0353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周园园 | 692,904,969 | 97.263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468,900 | 98.1826 | 1,304,402 | 1.8174 | 0 | 0.0000 |
| 3.01 | 周园园 | 52,280,113 | 72.8406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律师、陈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太极实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内容

（一）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名称 | 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幢201室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霞路039号 |

（二）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拓基广场金座C座2605-2607号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6幢202 |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GY2J3U

3、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23年5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霞路03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RAM3P

3、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6幢20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字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

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

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 体内 容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巨 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

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

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 体内 容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巨 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60%至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

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 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

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

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

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250,000 | 71.25% | 72,250,000 | 72.2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750,000 | 28.75% | 27,750,000 | 27.75% |
| 三、总股本 | 100,000,000 | 100% | 100,000,000 | 100% |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250,000 | 71.25% | 71,850,000 | 71.8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750,000 | 28.75% | 28,150,000 | 28.15% |
| 三、总股本 | 100,000,000 | 100% | 100,000,000 | 1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

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 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2,18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840.85万元，流动资产为75,300.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33%。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3 年9月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

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

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 年2月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

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

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2 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言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2,5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言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金言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金言荣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言荣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